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少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2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「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一、…。五、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。六、…。」、「第一百六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三百零二條至第三百零四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起訴後（於民國109 年3 月20日繫屬本院），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惟於履行期內之110 年8 月1 日死亡之事實，有戶役政電子匣門系統之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查（「特殊記事：死亡」、「特殊記事日期：民國110 年8 月1 日」），是本件被告於起訴後已經死亡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

法 官 張郁昇

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2207號

被 告 鍾少章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少章為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00號，下稱宏家公司）合作之工程師，施鈴音為宏家公司之負責人，韓紫夢則為龍億鋼鐵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，下稱龍億公司）之負責人。鍾少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06年間某日，在臺南市東區之鎖印店，請託不知情之店員偽刻宏家公司及施鈴音之印章各1個，復於106年9月25日15時許，持前開偽刻之宏家公司及施鈴音印章前往龍億公司，向韓紫夢佯稱欲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7,054元之鋼筋1批，並在鋼筋銷售加工報價單上蓋印宏家公司及施鈴音之印章，再將上開報價單交予韓紫夢，致韓紫夢誤認交易對象為宏家公司而同意運送鋼筋1批至鍾少章指定之建築工地，足生損害於施鈴音、宏家公司及韓紫夢。

二、案經韓紫夢、施鈴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鍾少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韓紫夢、施鈴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

符，並有龍億公司鋼筋銷售加工報價單、應收帳款-請款日期-簡表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、協議書、臺南市政府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各1份及地磅單8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被告偽造印章、印文之行為，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被告偽造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論處。另偽刻之「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施鈴音」印章各1個，及鋼筋銷售加工報價單上之「宏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施鈴音」印文各1枚，請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。又被告自陳已依和解筆錄支付2期金額予告訴人韓紫夢，尚有3期共18萬4,232元未支付，此部分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徐書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耀章